

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
成型管件制造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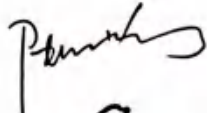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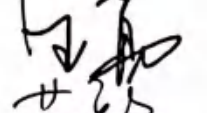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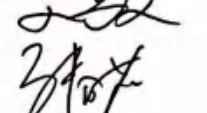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签字)
 (签字)



建设单位：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电 话：13867831936
传 真：3302050099598
邮 编：315031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
丰路 1001 号

编制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 话：0571-85028656
传 真：0571-85086601
邮 编：31005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7、8 幢 5 层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出具的“编号：22-120”；
- 2、工况说明；
- 3、设备情况说明；
-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项目竣工、调试等信息公开说明；
-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7、数据报告编号：2023-H-133。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制造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10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21 日~02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受理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中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305.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p>				

	<p>行；</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p> <p>[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p> <p>[12] 《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中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p> <p>[13] 《江北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编号：22-120，2022 年 09 月 05 日）；</p> <p>[14]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标准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详见表 1-1。</p>			
	表 1-1 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氨氮	35	DB33/887-2013
	6	总磷	8	
2 废气验收标准				
<p>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详见表 1-2。</p>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验收标准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p>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p>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p>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宁波中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环评备案受理书，本项目颗粒物纳入总量控制要求，迁建后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建议值为：颗粒物：3.062t/a。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4 月 26 日，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生产，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由宁波江北投资创业中心通惠路 606 号搬迁至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1001 号。租用位于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闲置的 2 号厂房（建筑面积 14661m²），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项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用底盘管件。

2022 年 8 月，企业委托宁波中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09 月 0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出具了《江北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22-120）。2022 年 11 月 21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0786772896K001W。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16 日竣工，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开始调试。调试运行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制造项目，本项目实际为两台抛丸机，其中一台抛丸机尚未实施，故本次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受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制造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制造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10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模：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 0.4%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215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两班制 20 小时生产。

2.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1001 号，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宁波长阳科技 1 期；

南侧：空地；

西侧：爱柯迪有限公司；

北侧：庆丰路；

项目中心经纬 E121.245209°，N29.5918818°；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厂区监测点位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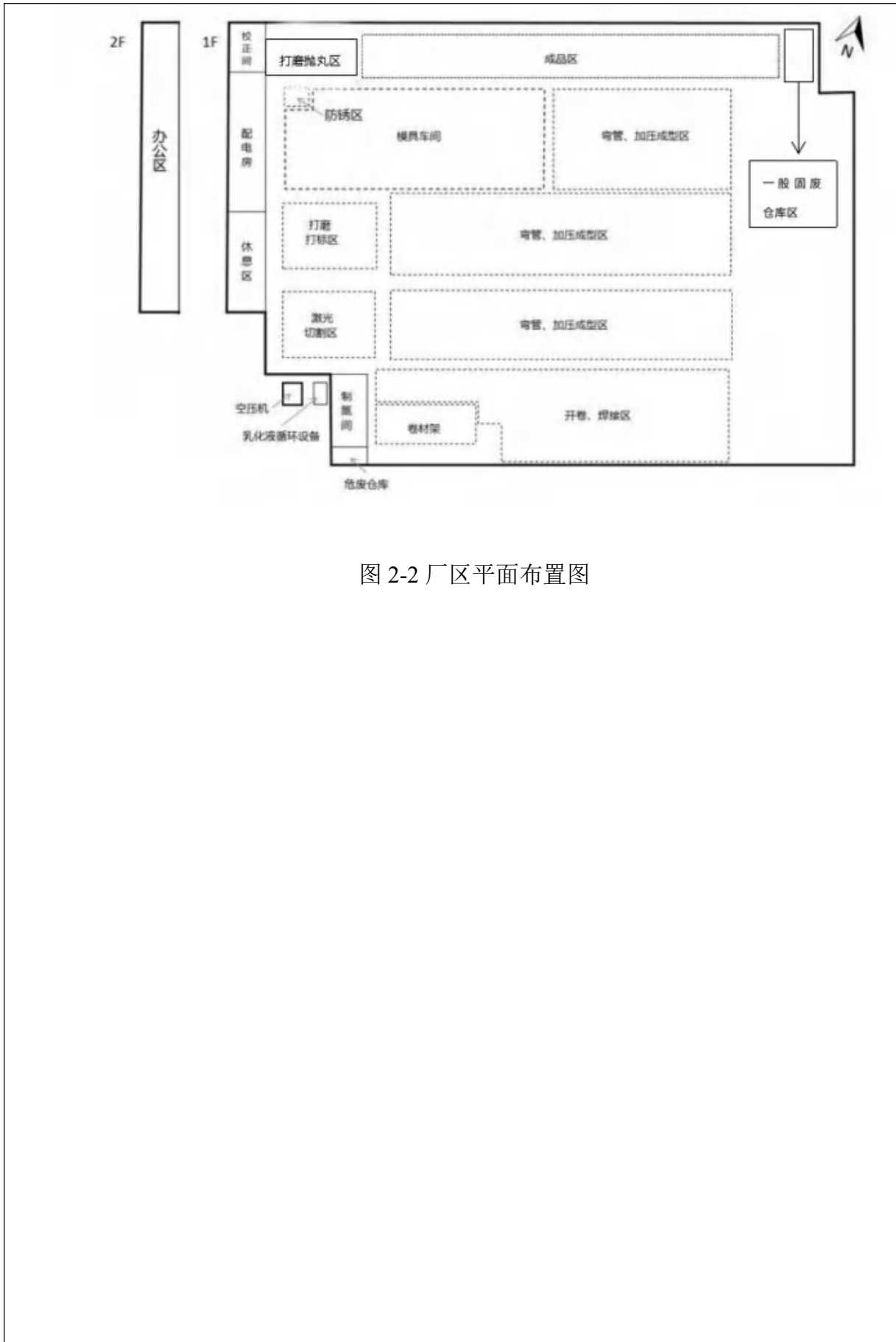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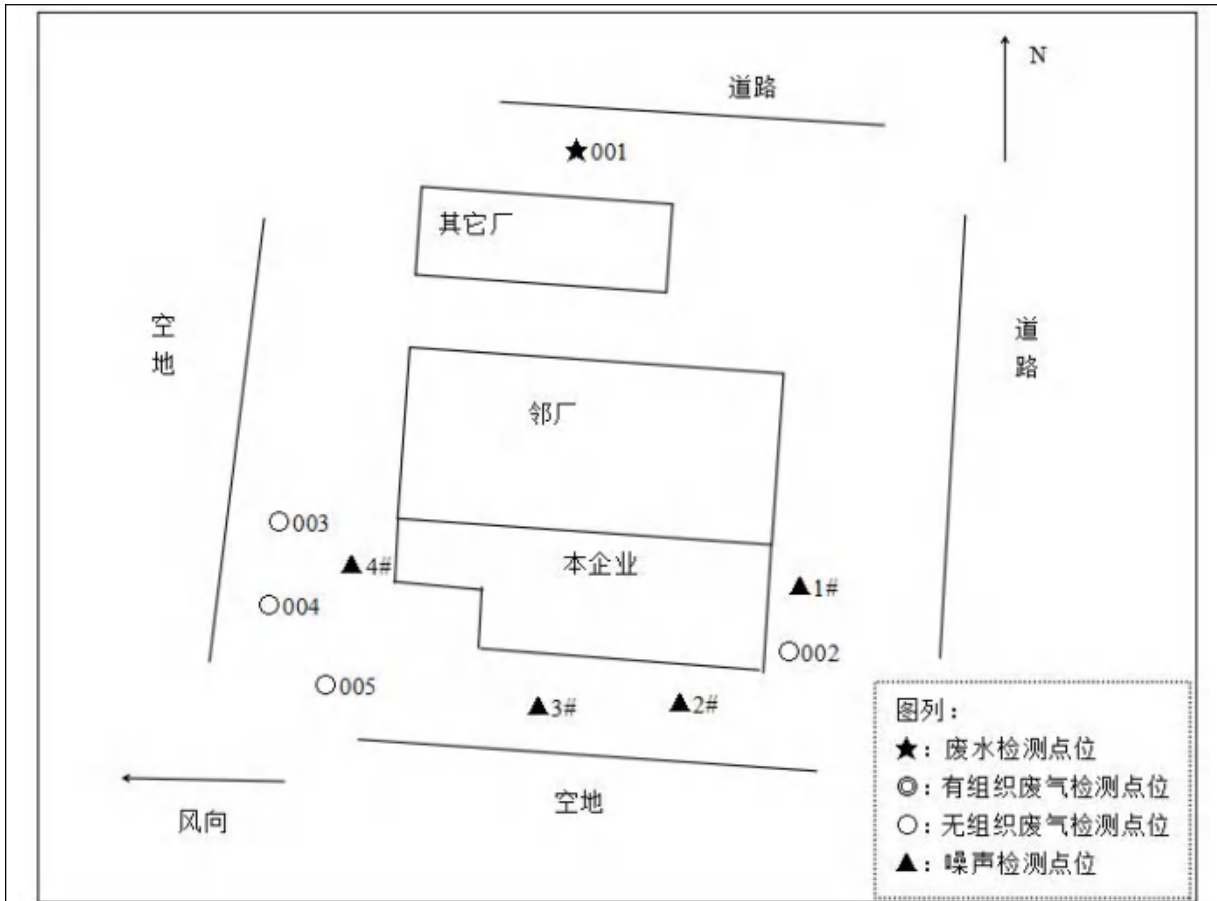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监测点位图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加情况
1	开卷机	/	3	3	0
2	焊管生产线	ZQGF115	0	0	0
3	高频感应焊机	CFI3-3005380/300kw300khz	0	1	+1
4	激光 光纤连续激光焊接机	/	3	2	-1
5	焊管 QGF115高速高精度焊管机	QGF115	3	2	-1
6	焊接激光器设备	/	3	9	+6
7	数控弯管机	/	25	15	-10
8	高压 液压机	YW32-1200T	16	13	-3
9	成型 复杂管件内高压成型设备	YJD34-4000	17	17	0
10	线 库卡机器人	/	50	123	+73
11	切割一体机	/	0	0	0
12	冲切一体机	/	0	0	0
13	11轴激光切割设备	11轴	9	5	-4
14	三维激光切割系统	CYFP-2010-3000W	21	20	-1
15	制氮机	/	1	3	+2
16	螺杆空压机	13.5立方/分钟	2	3	+1
		20.2立方/分钟	1	1	0
17	手持式磨光机	/	17	17	0
18	打标机	/	17	17	0
19	防锈槽	2m*0.6m*0.6m	1	1	0
20	乳化液循环设备	/	1	2	+1
21	高速数控铣床	H16M	2	2	0
22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GLUe16*20	2	2	0
23	纳迪克立式加工中心	/	1	1	0
24	立式加工中心	VB-610A	1	1	0
25	雕铣机床	YS760B-K	4	4	0
26	数控机床	YSP-857	4	4	0
27	数控机床	YSL-1890	1	1	0
28	带锯床	/	2	2	0
29	加工中心	VWC-1060	1	1	0
30	加工中心	HTL-1060	2	2	0

31	加工中心	HTL-850	2	2	0
32	加工中心	SMV960	1	1	0
33	立式加工中心	HV-8	2	2	0
34	立式加工中心	650	2	0	-2
35	数控车床	/	2	2	0
36	摇臂钻床	Z3032-10/1	1	2	+1
37	平面铣床	/	1	0	-1
38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32H	2	1	-1
39	线切割	17K7735	2	2	0
40	三坐标	10.15.08	1	1	0
41	焊接机器人	/	3	15	+12
42	焊机	/	1	1	0
43	水平通过式金属网带抛丸清理机	QWD1250MDBK 型	0	1	+1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辅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钢带	吨/年	30000	25500
2	模具钢	吨/年	2000	1700
3	乳化液	吨/年	4	3.4
			1	0.85
4	高效防锈水	吨/年	0.6t	0.51t
5	花型叶轮	吨/年	2.4万个	2.04 万个
6	液压油	吨/年	0.8	0.68
7	氮气	吨/年	50万升	42.5 万升

2.6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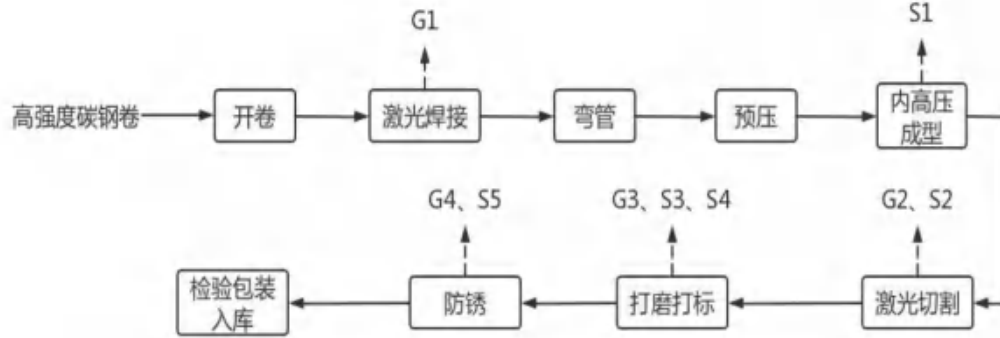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注：G1：焊接烟尘 G2：激光切割废气 G3：打磨废气 G4：防锈废气 G5：油品挥发废气

S1：废乳化液 S2：金属边角料 S3：废金属屑 S4：废打磨材料 S5：含油抹布、手套 S6：油泥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开卷:使用开卷机将碳钢卷打开方便后续焊接成管。

激光焊接:本项目焊接采用激光焊接，焊接时无须焊材，无烧焊飞溅。碳钢卷经焊接后制成焊管件。

弯管:将焊管按预定形状弯曲成型。

预压:将弯管成型后的产品预压成型。

内高压成型:内高压成形是以管材作坯料，通过管材内部施加高压液体和轴向补料把管材压入到模具型腔使其成形为所需形状的工件。使用乳化液作为水传力介质，乳化液按 1.5%到 2%进行稀释，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

激光切割:按产品标准尺寸采用轴激光或三维激光设备进行切割、打孔。切割时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氮气通过制氮机制作。制氮机是根据变压吸附原理，采用高品质的碳分子筛作为吸附剂，在有一定的压力下，从空气中制取氮气。经过纯化干燥的压缩空气，在吸附器中进行加压吸附、减压脱附。由于空气动力学效应，氧在碳分子筛微孔中扩散速率远大于氮，氧被碳分子筛优先吸附，氮在气相中被富集起来，形成成品氮气。然后经减压至常压，吸附剂脱附所吸附的氧气等杂质，实现再生。

打磨打标:使用手持式打磨机去除表面毛刺后，在产品上用激光打标机刻上产品标识。

防锈:通过擦拭的方式在工件上均匀的涂上防锈水。

本项目预压及内高压成型时所需模具根据客户要求制作，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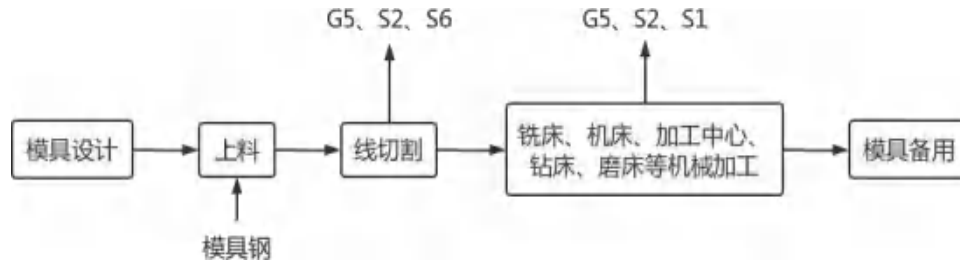


图 2-5 模具制作工艺流程图

按照客户要求，设计相应的模具图纸，模具钢原料经线切割、铣床、机床、加工中心、钻床、磨床等机械加工后即为成品。本项目制作的模具，仅用于产品制作，不外售。

2.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用于乳化液、切削液配置和员工生活，根据自来水用量统计，本项目自来水折合年用量约 12852 吨（其中生活用水约 11823 吨/年，乳化液配置用水约 1004 吨/年，切削液配置用水约 25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458.4 吨/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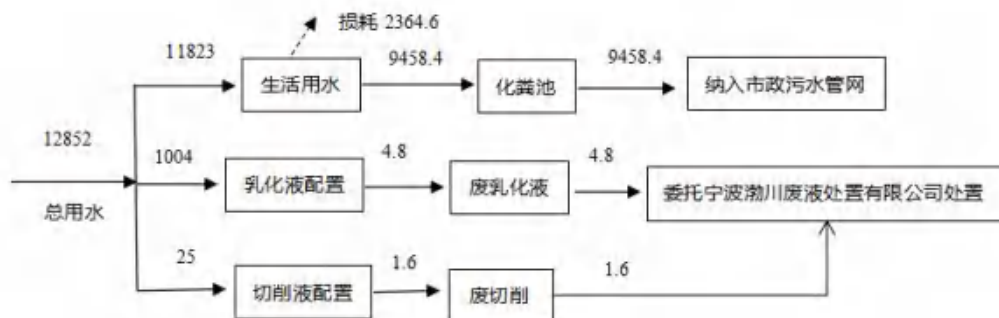


图 2-6 水平衡图（单位：t/a）

2.8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对照生产工艺，高频感应焊机、光纤连续激光焊接机、QGF115 高速高精度焊管机、焊接激光器设备、数控弯管机液压机、库卡机器人、11 轴激光切割设备、三维激光切割系统、制氮机、螺杆空压机等设备实际数量有新增或减少，但不产生污染物，对本项目影响很小；打磨工序由新增抛丸机替代，使用抛光机打磨附带有自动除尘等设施，打磨台作为抛丸机部分清理不到的地方打磨，提高效率，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其余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审批数量一致，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中企业设置打磨工作台，通过侧面吸风收集打磨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建设中打磨工序由抛丸机替代，使用抛光机打磨附带有自动除尘配置，打磨台作为抛丸机部分清理不到的地方打磨；环评中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收集处理，企业实际焊接烟尘通过固定式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收集处理，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详见表 2-4。

表 2-4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性质为迁建，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能，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常规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在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1001 号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新增 1 台抛丸机，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激光切割废气、打磨废气和防锈废气。

焊接烟尘通过固定式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废气通过设备后方管道接入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通过抛丸机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机部分清理不到的地方使用打磨台进行打磨，通过侧面吸风收集打磨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防锈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后排放。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打磨材料、集尘灰、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废乳化液、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含油抹布及手套、油泥、废滤布、化学品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均为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打磨材料、废气处理收集的集尘灰、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滤芯、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激光切割、模具线切割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模具机加工产生的废金属屑滤油后均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内高压成型、机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机械设备维护及防锈涂沫产生的含油抹布和手套、模具线切割产生的油泥、乳化液过滤产生的废滤布、化学品使用后产生的化学品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处置；液压油使用产生的废液压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设备维护降噪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仓库基本落实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已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处置。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水排口设有取样口，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1。

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防治设施	/	6
2	降噪设施	/	0.2
3	固废收集暂存及处置	/	4.8
4	废水防治设施	/	25
5	合计	20	36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是否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通过固定式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施由固定式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替代，体积大，吸风量
	激光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通过设备后方管道接入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废气通过设备后方管道接入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打磨废气	打磨废气通过侧面吸风收集经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打磨工序由抛丸机替代，打磨废气通过抛丸机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机部分清理不到的地方使用打磨台进行打磨，通过侧面吸风收集打磨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工序由抛丸机替代，提高效率
	防锈废气	防锈槽加盖，加强车间通风	防锈槽加盖，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	减振、隔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风机风管采用软连接，空压机设置独立专用房并采用隔声门；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	一致
固废	废乳化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含油抹布、手套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处置	
	油泥			
	废滤布			
	化学品包装桶			
	废液压油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	由厂家回收利用	
	金属边角料	滤油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滤油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金属屑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废打磨材料			
	集尘灰			
废滤芯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摘录）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激光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通过设备后方管道接入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打磨废气通过抛丸机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机部分清理不到的地方使用打磨台进行打磨，通过侧面吸风收集打磨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防锈废气	防锈槽加盖，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噪声	设备运行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打磨材料、废气处理收集的集尘灰、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滤芯、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激光切割、模具线切割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模具机加工产生的废金属屑滤油后均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内高压成型、机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机械设备维护及防锈涂抹产生的含油抹布和手套、模具线切割产生的油泥、乳化液过滤产生的废滤布、化学品使用后产生的化学品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处置；液压油使用产生的废液压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4.1.2 环评总结论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制造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100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20520003。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同时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因此，本项目在此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全文摘录）

江北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22-120）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企业自行公开情况、《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制造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2022 年 09 月 05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的行业分析标准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器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1-082	已检定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2017-026	已检定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16-050	已检定
		溶解氧测定仪	MP516	2018-002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已检定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已检定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11-058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已检定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已检定
		恒温恒湿箱滤膜 (滤筒)平衡称量 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18-100	已检定

5.3 人员能力

经确认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 CMA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书（证书编号 171120111483），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人员上岗证见表 5-3。

表 5-3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人员	职位	证书号
王勇	总经理	Z330100042247
孙春花	副总经理	Z330100047652
朱新	技术负责人	Z330100034998
冯基炜	采样人员	AL121139
沈江	采样人员	AL121134
石郑阳	采样人员	AL121049
王妍	分析人员	AL121103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现场平行样和质控监测结果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129	1.1	≤15	合格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5	1.1	≤20	合格
	65.1			
氨氮	13.7	2.5	≤10	合格
	14.4			
总磷	2.18	1.2	≤5	合格
	2.13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2001151	160	156±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1070321	70.6	69.7±3.5	合格

氨氮	2005140	25.7	25.3±1.00	合格
总磷	C0006539	0.222	0.228±0.011	合格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校准器	AWA6223+F	2021-001	2023 年 02 月 20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 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9	0	≤0.5	有效
			测后: 93.9			
声校准器	AWA6223+F	2021-001	2023 年 02 月 2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 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有效
			测后: 9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位置，厂界无组织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 1 次/天，共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通过对企业运行状况及运行产能核实，确认企业运行负荷为 75%~78%，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套/d)	实际生产能力 (套/d)	占设计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3 年 02 月 20 日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 盘液压成型管件	7600	10000	76
2023 年 02 月 21 日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 盘液压成型管件	7670	10000	77

备注：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以年运行 300 天折算，企业日产 10000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

7.2 废水监测结论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 结果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2.20	11:59	白色微浊	6.8	130	14.0	2.16	41	71.2	4.50	
		13:18	白色微浊	6.7	137	12.6	2.01	40	61.6	5.80	
		14:32	白色微浊	6.8	119	15.0	2.27	44	59.4	4.54	
		15:37	白色微浊	6.8	126	14.7	2.09	33	78.2	4.32	
	最大值/范围				6.8	137	15.0	2.27	44	78.2	5.80
	浓度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23.02.21	10:45	白色微浊	6.9	119	13.2	2.00	37	65.9	3.15	
		11:49	白色微浊	6.9	114	11.8	2.23	41	58.2	4.90	
		13:04	白色微浊	6.8	123	14.3	2.06	42	57.7	6.30	
		14:25	白色微浊	6.8	115	13.6	1.90	36	66.1	4.38	
	最大值/范围				6.9	123	14.3	2.23	42	66.1	6.30
	浓度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2023.02.20	11:20~12:20	0.195
		12:29~13:29	0.222
		13:38~14:38	0.210
		14:56~15:56	0.185
下风向 2#		11:20~12:20	0.329
		12:29~13:29	0.307
		13:38~14:38	0.344
		14:56~15:56	0.338
下风向 3#		11:20~12:20	0.375
		12:29~13:29	0.390
		13:38~14:38	0.402
		14:56~15:56	0.353
下风向 4#	11:20~12:20	0.372	
	12:29~13:29	0.321	
	13:38~14:38	0.404	
	14:56~15:56	0.385	
最大值			0.404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上风向 1#	2023.02.21	10:31~11:31	0.188
		11:43~12:43	0.198
		12:56~13:56	0.219
		14:10~15:10	0.180
下风向 2#		10:31~11:31	0.306
		11:43~12:43	0.380
		12:56~13:56	0.336
		14:10~15:10	0.409
下风向 3#		10:31~11:31	0.373
		11:43~12:43	0.370
		12:56~13:56	0.360

		14:10~15:10	0.423
下风向 4#		10:31~11:31	0.384
		11:43~12:43	0.365
		12:56~13:56	0.319
		14:10~15:10	0.378
		最大值	0.42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2023.02.20	12:08	0.37
		13:07	0.30
		14:09	0.38
		15:11	0.56
下风向 2#		12:12	2.18
		13:10	2.18
		14:13	2.18
		15:15	2.08
下风向 3#		12:15	2.10
		13:13	2.13
		14:17	2.09
		15:18	2.09
下风向 4#	12:18	2.05	
	13:16	2.08	
	14:21	2.06	
	15:21	2.15	
最大值		2.18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上风向 1#	2023.02.21	10:51	1.10
		12:07	1.07
		13:24	1.11
		14:43	1.08
下风向 2#		10:54	1.54
		12:10	1.53
		13:27	1.52
		14:46	1.53
下风向 3#		10:58	1.57

下风向 4#	12:16	1.56
	13:32	1.60
	14:49	1.43
	11:04	1.69
	12:19	1.84
	13:28	1.92
	14:54	2.17
最大值		2.17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2.20	厂界东侧 1#	工业生产	12:33~12:36	41.4	65	达标	22:08~22:11	40.8	55	达标
	厂界南侧 2#		12:41~12:44	56.3			22:14~22:17	52.6		
	厂界南侧 3#		12:49~12:52	54.4			22:21~22:24	51.0		
	厂界西侧 4#		12:59~13:02	54.9			22:28~22:31	52.3		
2023.02.21	厂界东侧 1#	工业生产	16:33~16:36	43.4	65	达标	22:04~22:07	41.7	55	达标
	厂界南侧 2#		16:40~16:43	57.2			22:11~22:14	52.4		
	厂界南侧 3#		16:47~16:50	55.5			22:18~22:21	51.5		
	厂界西侧 4#		16:54~16:57	55.8			22:25~22:28	52.7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7-6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2.20	11:20~12:20	8.7	102.2	东	1.2	晴
	12:29~13:29	8.9	102.2	东	1.3	晴
	13:38~14:38	9.8	102.1	东	1.3	晴
	14:56~15:56	9.6	102.1	东	1.4	晴
	22:08~22:31	4.3	102.5	东	1.6	晴
2023.02.21	10:31~11:31	8.3	102.4	东	2.3	晴
	11:43~12:43	8.5	102.4	东	2.4	晴
	12:56~13:56	8.6	102.4	东	2.4	晴
	14:10~15:10	9.1	102.3	东	2.5	晴
	16:33~16:57	8.8	102.1	东	2.5	晴
	22:04~22:28	3.4	102.5	东	2.8	晴

7.2.4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打磨材料、集尘灰、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废乳化液、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含油抹布及手套、油泥、废滤布、化学品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均为危险废物。

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7-7，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7-8。

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估算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1	废乳化液	内高压成型、机加工	8	6.4
2	金属边角料	激光切割、模具线切割	320	256
3	废金属屑	模具机加工	100	80
4	废打磨材料	打磨	2.4万个	1.92 万个
5	含油抹布、手套	机械设备维护、防锈	0.01	0.008
6	油泥	模具线切割	0.1	0.08
7	集尘灰	废气处理	33.528	26.8224
8	废滤芯	废气处理	0.3	0.24
9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0.1	0.08
10	废滤布	乳化液过滤	0.2	0.16
11	化学品包装桶	化学品使用	0.05	0.04
12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使用	0.065	0.052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9	55.2

表 7-8 固废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类型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废乳化液	900-007-09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金属边角料	900-006-09	危险废物	滤油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滤油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	废金属屑	900-006-09	危险废物		
4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处置
5	油泥	900-006-09	危险废物		
6	废滤布	900-041-49	危险废物		
7	化学品包装桶	900-041-49	危险废物		
8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危险废物	由厂家回收利用	由厂家回收利用
9	废打磨材料	/	一般固废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10	集尘灰	/	一般固废		
11	废滤芯	/	一般固废		
12	废包装材料	/	一般固废		
13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2.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焊接烟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0672
激光切割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2.2019
打磨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2918
总量核算值 (t/a)			2.561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3.062

注：焊接烟尘收集效率以环评内收集效率 80%参与计算，激光切割废气收集效率以环评内收集效率 95%参与计算，打磨废气收集效率以环评内收集效率 90%参与计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 年 02 月 20 日~02 月 21 日监测期间，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3 年 02 月 20 日，企业日生产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 7600 套；2023 年 02 月 21 日，企业日生产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 7670 套，企业运行负荷为 75%~78%。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pH 值、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2.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8.2.4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已建设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单独设置，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打磨材料、废气处理收集的集尘灰、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滤芯、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激光切割、模具线切割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模具机加工产生的废金属屑滤油后均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内高压成型、机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机械设备维护及防锈涂抹产生的含油抹布和手套、模具线切割产生的油泥、乳化液过滤产生的废滤布、化学品使用后产生的化学品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处置；液压油使用产生的废液压油桶由厂家回收利

用。

8.3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根据宁波中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环评备案受理书，本项目颗粒物纳入总量控制要求，迁建后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建议值为：颗粒物：3.062t/a，经核算，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2.561t/a，均符合环批总量控制要求。

8.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调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工程建设对环境无影响。

8.5 存在问题及建议

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6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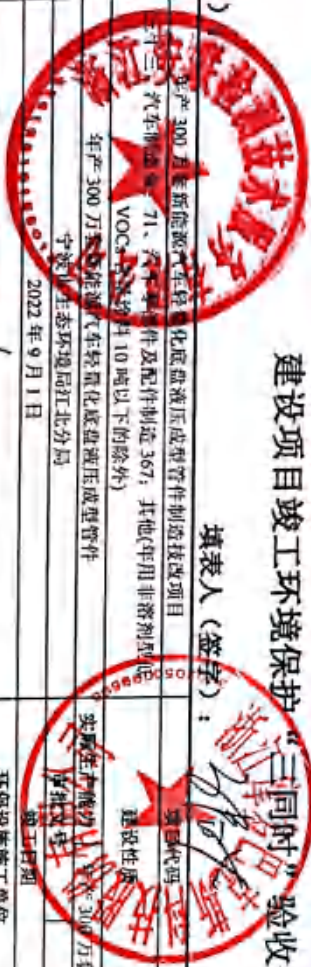
根据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制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备案受理书的相关要求，在进一步落实本报告建议的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零件制造技改项目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作用非溶剂型) VOCs 年产量10吨以下的除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零件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验收单位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万元)		10305.1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废水治理 (万元)		25	废气治理 (万元)		6	噪声治理 (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写)	废水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削减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	/	/	/	/	/	/	/	/	/	/	/
	废气	原有排放量 (1)	/	/	/	/	/	/	/	/	/	/	/
		浓度 (2)	/	/	/	/	/	/	/	/	/	/	/
	颗粒物	原有排放量 (1)	/	/	/	/	/	/	/	/	/	/	/
		浓度 (2)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原有排放量 (1)	/	/	/	/	/	/	/	/	/	/	/
		浓度 (2)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原有排放量 (1)	/	/	/	/	/	/	/	/	/	/	/
		浓度 (2)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附件 1：环评备案受理书

江北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 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22-120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企业自行公开情况、《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制造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附件 2：工况说明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项目验收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套/d)	实际生产能力 (套/d)	占设计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23 年 02 月 20 日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	7600	10000	76
2023 年 02 月 21 日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	7670	10000	77

备注：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以年运行 300 天折算，企业日产 10000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3：设备情况说明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加情况
1	开卷机	/	3	3	0
2	焊管生产线	ZQGF115	0	0	0
3	高频感应焊机	CFI3-3005380/300kw300khz	0	1	+1
4	激光连续激光焊接机	/	3	2	-1
5	QGF115 高速高精度焊管机	QGF115	3	2	-1
6	焊接激光器设备	/	3	9	+6
7	数控弯管机	/	25	15	-10
8	液压机	YW32-1200T	16	13	-3
9	复杂管件内高压成型设备	YJD34-4000	17	17	0
10	库卡机器人	/	50	123	+73
11	切割一体机	/	0	0	0
12	冲切一体机	/	0	0	0
13	11轴激光切割设备	11轴	9	5	-4
14	三维激光切割系统	CYFP-2010-3000W	21	20	-1
15	制氮机	/	1	3	+2
16	螺杆空压机	13.5立方/分钟	2	3	+1
		20.2立方/分钟	1	1	0
17	手持式磨光机	/	17	17	0
18	打标机	/	17	17	0
19	防锈槽	2m*0.6m*0.6m	1	1	0
20	乳化液循环设备	/	1	2	+1
21	高速数控铣床	H16M	2	2	0
22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GLUe16*20	2	2	0
23	纳迪克立式加工中心	/	1	1	0
24	立式加工中心	VB-610A	1	1	0
25	雕铣机床	YS760B-K	4	4	0
26	数控机床	YSP-857	4	4	0
27	数控机床	YSL-1890	1	1	0
28	带锯床	/	2	2	0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0786772896K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99号/洪塘工业A区洪兴路8号/慈城镇庆丰路1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86772896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公示网址：<https://www.anliantest.com/bggs/4227.html>



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制造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1001 号。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液压成型管件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出具的《江北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22-120)。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已调试，现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调试起止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1 日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Wolong 沃隆环境 (江北分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_____	
<h3>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h3>	
	
甲方: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合约期限: 2022 年 8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截止	
	
——工厂的环保, 城市的健康——	



甲方：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江北区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和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服务试点》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1500 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含常规类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不是一吨按照一吨计算），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苯废打管及感光危险废物等）除外。 3.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增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危废额外拉运：车次； <input type="checkbox"/> 4.2 米及以下货车：15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6.8 米货车：20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11的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3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每年度 1 次以上的专项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否

技术指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规范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450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0				
固定及增值服务费用总计：4500				
特殊固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300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年度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吨量按原车次及预处理金额作自动续费，不保保留，基址。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年产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含油抹布	900-041-49	0.01	2500（含税）
2	油泥	900-006-09	0.1	3500（含税）
3	废抹布	900-041-49	0.2	3500（含税）
4	废化学品包装桶	900-041-49	0.05	4240（含税）
5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0.065	4240（含税）
	合计	/	0.415	/
客户确认签字盖章：				
甲方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乙方已盖章合同在 1-2 号所有条款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当年清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清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清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做好工业固废合法合规管理，落实好“防扬散”“防泄漏”“防流失”等措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行，包

含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提供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危险废物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须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不得出现混装混漏等情况)，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如有危险废物处置或清运需求，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转运前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分类包装，如甲方通过隐瞒等手段或者存在过失，导致乙方收运人员接收了不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或者危险废物中夹带或夹有剧毒品、易爆类、放射类等物质，造成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意外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并承担意外的全部责任及赔偿；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环保要求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转运或者延迟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章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视甲方需要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视甲方需要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

理,并由乙方负责保管编号密码;

3.4 乙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3.6 乙方接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或清运需求,如甲方已经按照相关规范落实危险废物暂存分类,乙方综合自身工作安排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收集转运工作。如遇接收单位规模化验收或过样不通过等特殊状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虽 15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收集转运工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寻找其他合法资质的接收处置单位;如乙方超过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完成收集转运工作,待甲方提供完整的单据及收据后,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退款给甲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及任何关联责任;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艾磊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95261179;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施世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952618051,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联系电话 86988670;如双方联系人变动请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工商机关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相应支付部分 3% 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操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协议,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摩多巴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79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6) 883 8229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785712896K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502848

乙方：(盖章)
宁波北仑沃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河 699 弄 21 号
10 幢 112 室(租赁) 7220 (商务托管)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账号：3801200006200134790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508243673F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646033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本页为签署页)

宁波浙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废乳化液委托处置协议

废乳化液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浙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20 吨废乳化液（废物代码：HW09）委托乙方进行处理。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提前取样工作，并提供废乳化液的相关资料（如实填写基本情况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1.2 甲方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按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在乙方认可的临时设施中。

2.1.3 若甲方废乳化液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乳化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

运输、储存、处置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2.1.4 甲方承担废乳化液在车离开厂区前对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责任。

2.1.5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1.6 甲方须提前 5 天通知乙方组织车辆进行转运。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2.2.2 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废乳化液进行存放，造成收运困难的，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目前乙方可接受的包装容器为 200 升铁桶或 1 立方塑料桶（俗称吨桶），且在拉运过程中做到 1 比 1 返还，循环使用。

2.2.3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对于不符合乙方处置要求的废乳化液，乙方有权拒收且由运输单位运回甲方厂区，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处置要求如下：

类别	含量标准	类别	含量标准	类别	含量标准
含油率	≤10%	杂质	≤3%	PH	7≤ PH≤ 12.5

2.2.4 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3.1 废乳化液的计量：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3.2 实际支付费用由处置费和运输费两部分构成，依据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函价费[2004]2号文件结合甲方实际情况，确定处置及运输费如下：

处置费按 2800 元/吨收取（含税含运，税点随政策调整）。

运输费按 元/（此处填写车/吨），运输车辆最大载重约 吨。

3.3 过磅费用：在甲方指定地点称重，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指定地点称重，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甲方向乙方缴纳预付款 零 元，只用于抵扣处置费和运费，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3.5 甲方应在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未付乙方将停止本协议约定的处置服务。

3.6 上述收费标准如遇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造成主要药剂、工资、税金等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作相应调整，但每次调整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

3.7 汇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海河路 188 号

单位税号：91330211084790387C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镇海骆驼支行

账号：390 1160 4092 0002 6520

第四条 其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宁波市康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具改造委托加工协议

4.1 甲方指定 孔徐雄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05845178；乙方指定 曹耀强 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600626856。

4.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环保部门壹份。

4.3 本协议书签订后，若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条款，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有的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5 本协议自甲方预付款打进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贰年，截止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甲方：（盖章）
代表人：孔徐雄

乙方：（盖章）
代表人：曹耀强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7：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133
项目名称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验收
委托单位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28 日



报告编号：2023-H-133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基本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1001 路
受检单位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1001 路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性状	气袋、滤膜、聚乙烯瓶、玻璃瓶、溶解氧瓶密封完好	采样日期	2023-02-20、21
检测地点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23-02-20、21
生产负荷	/	检测日期	2023-02-20-27

表 2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报告编号：2023-H-133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1-083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2017-026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16-050
	溶解氧测定仪	MP516	2018-002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11-05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恒温恒湿箱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8-100

报告编号：2023-H-133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	生活污水排放口（001）							
采样日期	/	02月20日				02月21日			
采样时间	/	11:59	13:18	14:32	15:37	10:45	11:49	13:04	14:25
样品性状	/	白色 微浊	白色 微浊	白色 微浊	白色 微浊	白色 微浊	白色 微浊	白色 微浊	白色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8	6.8	6.9	6.9	6.8	6.8
氨氮	mg/L	14.0	12.6	15.0	14.7	13.2	11.8	14.3	13.6
悬浮物	mg/L	41	40	44	33	37	41	42	36
总磷	mg/L	2.16	2.01	2.27	2.09	2.00	2.23	2.06	1.90
动植物油类	mg/L	4.50	5.80	4.54	4.32	3.15	4.90	6.30	4.38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37	119	126	119	114	123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2	61.6	59.4	78.2	65.9	58.2	57.7	66.1

报告编号: 2023-H-133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11:20~12:20	0.195
	12:29~13:29	0.222
	13:38~14:38	0.210
	14:56~15:56	0.185
下风向 2#	11:20~12:20	0.329
	12:29~13:29	0.307
	13:38~14:38	0.344
	14:56~15:56	0.338
下风向 3#	11:20~12:20	0.375
	12:29~13:29	0.390
	13:38~14:38	0.402
	14:56~15:56	0.353
下风向 4#	11:20~12:20	0.372
	12:29~13:29	0.321
	13:38~14:38	0.404
	14:56~15:56	0.385
上风向 1#	10:31~11:31	0.188
	11:43~12:43	0.198
	12:56~13:56	0.219
	14:10~15:10	0.180
下风向 2#	10:31~11:31	0.306
	11:43~12:43	0.380
	12:56~13:56	0.336
	14:10~15:10	0.409
下风向 3#	10:31~11:31	0.373
	11:43~12:43	0.370
	12:56~13:56	0.360
	14:10~15:10	0.423
下风向 4#	10:31~11:31	0.384
	11:43~12:43	0.365
	12:56~13:56	0.319
	14:10~15:10	0.378
注: 总悬浮颗粒物在标准状态下的标准值。		

报告编号：2023-H-133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2:08	0.37
	13:07	0.30
	14:09	0.38
	15:11	0.56
下风向 2#	12:12	2.18
	13:10	2.18
	14:13	2.18
	15:15	2.08
下风向 3#	12:15	2.10
	13:13	2.13
	14:17	2.09
	15:18	2.09
下风向 4#	12:18	2.05
	13:16	2.08
	14:21	2.06
	15:21	2.15
上风向 1#	10:51	1.10
	12:07	1.07
	13:24	1.11
	14:43	1.08
下风向 2#	10:54	1.54
	12:10	1.53
	13:27	1.52
	14:46	1.53
下风向 3#	10:58	1.57
	12:16	1.56
	13:32	1.60
	14:49	1.43
下风向 4#	11:04	1.69
	12:19	1.84
	13:28	1.92
	14:54	2.17

报告编号: 2023-H-133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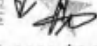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3.02.20	厂界东侧 1#	工业生产	12:33~12:36	41.4	22:08~22:11	40.8
	厂界南侧 2#		12:41~12:44	56.3	22:14~22:17	52.6
	厂界南侧 3#		12:49~12:52	54.4	22:21~22:24	51.0
	厂界西侧 4#		12:59~13:02	54.9	22:28~22:31	52.3
2023.02.21	厂界东侧 1#	工业生产	16:33~16:36	43.4	22:04~22:07	41.7
	厂界南侧 2#		16:40~16:43	57.2	22:11~22:14	52.4
	厂界南侧 3#		16:47~16:50	55.5	22:18~22:21	51.5
	厂界西侧 4#		16:54~16:57	55.8	22:25~22:28	52.7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李佳昱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



项目编号: YS2208102

第 8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2023-H-133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附：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2.20	11:20~12:20	8.7	102.2	东	1.2	晴
	12:29~13:29	8.9	102.2	东	1.3	晴
	13:38~14:38	9.8	102.1	东	1.3	晴
	14:56~15:56	9.6	102.1	东	1.4	晴
	22:08~22:31	4.3	102.5	东	1.6	晴
2023.02.21	10:31~11:31	8.3	102.4	东	2.3	晴
	11:43~12:43	8.5	102.4	东	2.4	晴
	12:56~13:56	8.6	102.4	东	2.4	晴
	14:10~15:10	9.1	102.3	东	2.5	晴
	16:33~16:57	8.8	102.1	东	2.5	晴
	22:04~22:28	3.4	102.5	东	2.8	晴

检测点位示意图：

